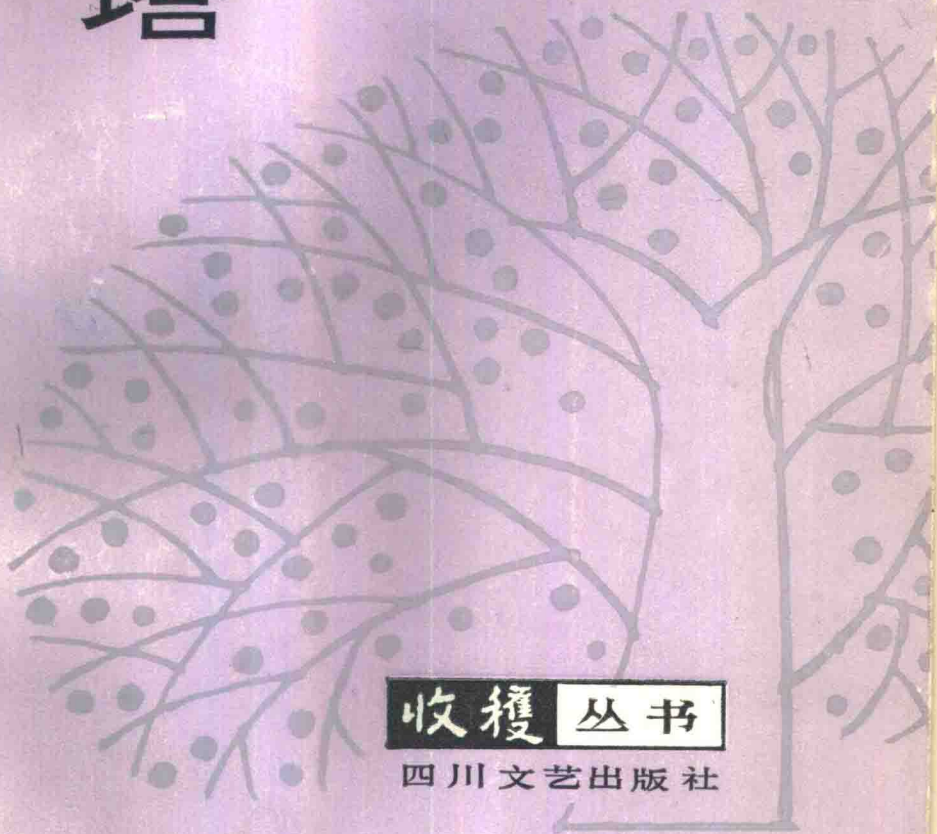


张抗抗中篇小说集

塔



收穫 丛书

四川文艺出版社



张抗抗中篇小说集



SHOUHUO
CONGSHU

塔

四川文艺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成都

责任编辑：陈天笑

塔

张抗抗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1.5插页8 字数248千
1985年5月第一版 198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230 册

书号：10374·14

定价：2.60元

出版说明

张抗抗是近年来广大读者喜爱的有成就的青年女作家。她创作的小说，对人生、信仰、爱情等当代青年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探索。

《塔》包括三个中篇小说：《塔》、《北极光》、《淡淡的晨雾》。写的都是关于知识青年的生活、爱情和命运。比较真实地展现了在那混乱而令人失望的年代里从血污和泥泞中爬出来的一代人怎样从孤寂的沙漠里看到了生命的绿洲，并用自己的双脚探出一条路来的精神风貌。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在大连写作《塔》时所摄

目 次

塔	1
北极光	94
淡淡的晨雾	230
后记	357

塔

正如上帝对你们每个人的了解都是不相同的，所以你们对于上帝和大地的见解，也应当是不相同的。

——纪伯伦

为了一个曾经同甘共苦的人从远方归来，他们在湖边相聚。

分别不过才短短几年，他们都已经三十几岁的人了。

时光似乎已过了半个世纪，而他们不过才三十几岁。

宋为良：

……真热，站着不动都一个劲儿出汗，脚底心好象要冒烟……多少年没在南方过夏天了？七、八年？好象更长些……总算回来了……没错，是这儿，4路汽车站，通六和塔，说好就是在这儿等。我对薛宁说，要去就去六和塔，远一点。再说桂霞也早就吵吵想去看看这座世界闻名的塔。……不对，难道记错了地方了吗？以前4路汽车站好象不是这样的，……呵，

对了，湖边新铺了一块草坪，房子都拆光了，还建了一个游船码头，难怪认不出了……

“桂霞，你渴吗？”

“不。”

“你站到树荫下来，别晒着。”

“不怕的。……咱还等谁？”

“等我的同学。”

“嗯。”

……说好七点半，怎么还不来？游客真多，人碰人，肩碰肩。大概都是些放了暑假的大学生。黎荔是研究生，一大早准是去背她的外语了，薛宁这个家伙爱睡懒觉，在农场时就懒，睡觉从来不脱毛衣，宁让蚊子咬也不挂蚊帐。人的习惯不大好改，再说这两天他正好又休班呢。可凌建中不应该迟到，当过兵的人最遵守时间，不过现在成了家，也难说，要是有了小孩，一大早就更加忙乎人了，他结婚有几年了，可从没听说他生了男孩还是女孩。……听说顾亦非也要来的，这个老夫子，对象到底找好了没有？现在城里不是三十多岁的男的吃香吗，他的鬼脾气也实在要命。还有谁会来呢？阿华是工人，星期天不是他的厂礼拜，还是去挣钞票要紧，有几个人看得起我们呢？现在老同学凑在一起，不大容易了。大家都忙，各忙各的，薛宁说，如果不是因为我回来，老同学一年也难得见一面……

也是七月的一日，天快亮了，晨风拍打着墙上的大字报，哗啦哗啦直响。一夜之间，一辆破三轮车跑遍全城，薛宁刷大

字块可真有两下子，这会儿倒靠在车把上睡着了，张着大嘴，活象一条胖头鱼。“浆糊桶见底了！”顾亦非梆梆敲着桶底。

“我回去拿！”薛宁从睡梦中跳起来，一脚踩在阿华的红袖章上。阿华心疼得直叫。“我来踏，踏得快，我从小帮我阿爸踏三轮车……”我嚷嚷。可瘦得象柴棒似的顾亦非，总喜欢同我抢。“吱——”三轮车撞在路边的马桶上了，一个老太婆边骂边追出来……快逃！假如凌建中在就好了，他有一辆摩托，屁股后头冒烟，全校同学心目中二十一世纪的宇宙飞船。如今农场的大道上飞过一辆摩托，小伙准是个搞活经济的积极分子，可凌建中十几年前就有了，那时他爸爸还没有倒霉，他不是我们“组织”的人，同他认识还是下乡以后的事情。……呵，闭上眼睛，清清楚楚看见几个年轻人，在朦胧的晨曦中贴标语。可是，现在的人一提起他们，就好象看见了什么十恶不赦的魔鬼……

“真热！”桂霞走过来，拽拽我的衣角，低头说。“一大早就热得这么蝎虎，都怪你！”

怪我，是怪我。干吗捡了大热天回来？八月的北大荒，是天然避暑地。太阳底下摘条黄瓜吃，都象是冰棍儿。四年一次探亲假。捡个地儿淌汗来了？不，不，这是没有办法的，探亲加出差，领导信任，要办事，等不到秋。不过也正合我的心思，十几年了，没在夏天回来过……丝瓜汤，火腿冬瓜，红苋菜豆瓣，毛豆青椒，杨梅、荔枝、黄金瓜……呵，小心口水……黄金瓜，雪梨瓜，金黄金黄，雪白雪白，北大荒是没有的……记得杭州那时到处都有摊摊，秤好了，嚓嚓地刨皮，一股清香

扑鼻而来，一团香喷喷的雪花，几口咽下肚里去，脚下一摊黄金，多气派。……可如今，到处是冷饮亭，雪糕、冰激凌、可口可乐、桔子汁……还有广告，到处是广告、商亭、地摊，五颜六色，简直叫人眼花缭乱。可竟然就是没有黄金瓜……

“桂霞，你在这儿等等，我看那块儿好象有卖黄金瓜的……”

“我要吃香瓜。”

“这儿没有香瓜。”

“我……吃那——”

“啥？”

“那嘛——”

“我去看看。”

“——喂，别走，为良，我怕……怕丢了……。”

好吧，我哪也不去，就在这儿陪你，谁叫你是我老婆？在农场你算是个人人羡慕的好媳妇，到了城里谁认识你呢？当初大伙儿在农场的时候，你还是个拖鼻涕的小姑娘，谁也没有想到，你会把我留住。唉，凭良心说，你别生气，不是因为你，我也返不了城，回了城我上哪儿住去？……黄金瓜，唉，算了……怎么连我都变得象个乡巴佬，街上好象不大有人穿塑料凉鞋……桂霞身上的这件绣花衬衣，昨天不是还挺顺眼来着？……

哎哟！好疼。

“嘿嘿……我猜是你，建中！让我好等。不过，你是第一。噢，这是我爱人许桂霞。”

“糖早已吃过了，新娘子还没见到。本来，那一年大家都

盼你回来……〇，回来结婚的。哈哈。”

凌建中还是老样子，黑黑的皮肤，黑黑的小平头，一条褪色的黄军裤。不过，他说话怎么这样慢吞吞起来？好象在作报告。他什么时候学会这样哈哈笑的呢？活象他爸。不过并不讨厌，蛮象回事儿。我就不会。当然我只是一个拖拉机手，而他已经是丝绸局的计划处副处长了……

“听说你主动要求调到洪河农场去了？”凌建中迫不及待地问。“怎么样？有干头吗？”

这话问的！没有干头，谁会扔下呆了十年的老窝，到一个人生地不熟、靠近边境的建三江沼泽地带的新建农场去？

“洪河农场是八十年代先进水平，一个现代化的农业发展模式。七百个机械工人，种一百万亩土地，效率是咱们过去农场的十倍以上……”我不知该从哪儿讲起。

洪河，一提别拉洪河畔的洪河农场——我全身的血呼地热起来，好象当年报名下乡去偷户口本儿时的心情一样。连我自己也不明白，经过这么多年的折腾，心里怎么还会留着这一块绿洲。不到一年之中，该走的知青都走光了，剩下了我，无“家”可归，在农场垒起了一个自己的小窝，开始安居乐业。我以为，我的心，象冬天的菜窖，比屋子冷些，比雪野热些，不冷不热，可以储存好多的蔬菜，存好久，到春天也不坏，是只恒温箱。既然在农场筑了窝，一辈子就老实儿呆着吧，驾驶铁牛，还算得上是“国内先进水平”……可是，洪河农场一招驾驶员，我就毛了。听说那儿比友谊五分场二队的一式美国“金鹿”装备还厉害，丰田车，贝利克农机，在荒原上建起了一个

崭新的现代化农场。当然，公路还没修好，从建三江局去洪河，坐车先到“纽约”（扭腰），再经“伦敦”（伦敦），才到“平壤”（平地）。可这吓不住我。中国的铁牛时代，在许多乡村还未开始，在洪河，却要被更先进的农机代替了。我觉得自从下乡以来，心里一直在盼望着的天边的彩霞，突然在晨光中闪现了，我太激动了，半夜把桂霞推醒了，抱住她说：

“跟我走吧，我又要开车了！”“放着好好的机耕队长不当，去开荒？我不去！”桂霞扭过身，不理我。可我知道她翻了一夜身。天快亮的时候，她坐起来，拢着头发，伏在我耳边轻轻说：“人说建三江通火车了，那火车走得慢，人在铁轨边上一摆手，它也停，多好个地方……你到天边儿我也去！人活着，要有奔头……”

后来的情形，招聘驾驶员简直成了考状元了，我从没有走过后门，这回也让桂霞的爸爸去说了情……

“听说是搞补偿贸易，那合适吗？”建中好象挺了解情况。“社会主义借助资本主义的翅膀飞起来？”

“当然合适，先飞起来再说。六万吨大豆，不用五年就还上了，五年以后是纯盈利，吃不了亏。何况，重要的问题在于……”

我不象建中，在学校时就雄辩。一到他面前我更显笨嘴拙舌。我感兴趣的当然不仅仅是日本车、美国机器，而是这个农场的建制。它从飞机上看，是放射型的，场部在中心，四周设有六个作业区，取消了原来农场的生产队制，工人和居民全部集中在场部，我们称它为“垦区卫星城”……

“建中，你以前就关心国营农场的经济体制改革，洪河是试点，它的成功或失败可给国家的大型农垦企业现代化建制提供有益的借鉴。怎么样？我不白去吧？你真应该亲自去看看……哟，黎荔！你什么时候到的？我怎么就没看见？真的没看见……”

“我可看见你的扎根树了。”黎荔笑着看了一眼桂霞，
“真年轻，跟你一比，我们都成老太婆了。二十几岁？”

“二十五。”

“桂霞，这就是我常跟你说的黎荔大姐，她在农场当过老师，可惜你们家搬来时，她已走了。”

几年不见，她明显地见老了。虽然她穿了一条深蓝色红圈圈的连衣裙，白色的高跟凉鞋，脸上也没有什么皱纹；可是一眼看去，她象一个地道的中年女子了。是肤色？是眼睛？是神态？不是说江浙的人皮肤细嫩吗？我真不懂这些讲究……她是研究生，大概太辛苦了……

一双手伸过来，把我的手紧紧握住了，耳边是一个低沉的男声：

“阿良！”

是顾亦非。我能听出来。他把我的手握得这么紧，好象他离开农场上火车那一刻……

他是这群同学中，除了我以外最后一个离开农场的。（我是没有法子走，大家都知道）。他一直迟迟不返城，因为回去了也无班可接，没有工作。他的父亲早死，母亲多病，弟弟婚后待母亲很不好，已分开单过。七七年第一次大学招生时，他在

农场报过名，据说，考试分数是在“重点线”以上的（难为他这么多年一直埋头自学），好几所大学争着要他，最后竟然一所大学也未敢取。好几个月后有消息传出来，不取的原因，还是他的“老问题”——七〇年冬天，曾有两个杭州“同乡”，一对姐弟，从他们插队的虎林县到农场来看过他，住了一宿，他们谈了话。姐弟从他这里走后，“过江”去了，而且，竟然未被那边送回来……顾亦非因此受到了严厉的审讯、追查、隔离、批判。……当时我作为他的副连长，由于一再为他辩护说情，也受到了批评。我在支部大会检讨几次，以后再没有被提拔重用。可我心里明白顾亦非是冤枉的，他怎么会知道那姐弟俩离开这里以后，将要到哪里去？他们怎么会告诉他呢？在当时这可是有死罪的叛国行为呀，他会不劝阻他们？何况我相信顾亦非还不是那种会在绝望中选择“一走了之”的不负责任的态度的人。可是，没有人愿意听信我们的解释和申辩。他从此沉默了。……他本来出身就不好，这以后，工农兵学员、招工（包括煤矿招工），哪怕是在连队当老师，一切的机会，都同他绝缘了。我对他的全部友情仅仅只能做到使他在高烧生病时不至于被作旷工处理。现在想起来，我的心里还有些歉疚。七七年是他最失望的一年，他落榜了，第二年再没有报名。七九年招生截止后不久，他的所谓“政治问题”却被平反了，他总算作为一个自由人离开了农场。但上学机会再也没有了。今天听起来，这一切似乎象故意编出来的小说。“剩下你一个人了，好好活下去……”他临走前一天，喝了那么多白酒，第一次喝醉了……

他把自行车推到一边去，站在树下看着我，并不说话。人多的时候，他总是不说话的。他几乎一点变化也没有，还是那副白边眼镜，腮边淡淡的青胡碴……

“就等薛宁了。”凌建中看了看表。“迟到十五分钟了，这家伙！”

“大概又和他老婆吵架了。”黎荔同情地叹了口气。“平均二十四小时吵一次架，四十八小时打一次架。”

“为什么？”我印象中薛宁不是个爱斤斤计较的人，何况婚前对他的爱人满意得了不得。

“为了芝麻和绿豆。象许多家庭那样。没意思，少谈他。”黎荔用手绢扇扇风，一副不耐烦的神情。

“来了。”凌建中用手指指着前面。

林荫道上挤满了人，我找了一会，并没有发现薛宁。

“哪里？”

“喏！那个穿淡黄色翻领汗衫的。”

我差点认不出来了：宽宽的白色筒裤，带跟的褐色皮凉鞋，发型，呵，说不上，反正挺时髦；戴一副茶色的宽边太阳镜，象只大猫。……只有走路的姿势没变，还那么懒洋洋，无精打采的。这可是个好心的懒鬼。

“喂！懒虫，起来吧，今儿食堂开鱼荤！”

“我从来不吃鱼。要吐鱼刺儿，不如不吃省点事……”

“喂，把被褥子拿出去晒晒，长跳蚤啦！”

“咬就咬吧，咬我就不咬你啦！”